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9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2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其中：董事柯清先生、王霖先生、独立董事周德敏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柯尊洪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二〇二五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总裁柯清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二〇二五年度总裁工作报告》于2026年4月2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二〇二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〇二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等相关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周德敏先生、邓宏光先生、许楠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二〇二五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上述职。前述述职报告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二〇二五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财务数据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XYZH/2026CDAA4B0060号审计报告。二〇二五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85,133,789.58元，同比增长2.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2,966,864.98元，同比下降2.3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1,503,648,452.72元，同比增长6.50%，基本每股收益1.26元/股，同比下降3.08%。总资产9,919,864,744.67元，同比增加6.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298,916,486.14元，同比增长7.46%。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二〇二五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二〇二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定二〇二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现有总股本921,320,95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44,924,667.8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若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关于二〇二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二〇二五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7.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二〇二五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〇二五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8.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9.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二〇二六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以二〇二五年度经审计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二〇二六年度市场营销计划、生产经营计划、客观政策影响等，经过慎重分析研究，对公司二〇二六年度可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进行了预算。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二〇二六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对二〇二六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10.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1.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9票回避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董事会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后，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2. 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柯尊洪先生、柯清先生、钟建荣女士、殷劲群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3.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二〇二六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二六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4.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以下的交易，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15.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二〇二六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公司编制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年1-3月，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1,046,478,561.32元，同比下降12.70%；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7,482,134.44元，同比下降23.13%；报告期末资产总额10,209,521,318.07元，比上年度末增长2.92%；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9,606,672,334.71元，比上年度末增长3.31%。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6. 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独立董事周德敏先生、邓宏光先生、许楠女士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7.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8.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2025年社会责任报告》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9.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计划（2026-2028）》。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增加利润分配的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计划（2026-2028）》。

《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计划（2026-2028）》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00在锦宾国际酒店（成都市金牛区金周路515号）召开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0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二〇二六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二〇二六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该所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与较好的诚信记录。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二〇二六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根据会计师事务所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54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76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5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74民初111号），判决本听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500余万元。本所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05民初1736号），判决本所承担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07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01民初11、12号），判决本所承担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15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唐炫先生，199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叶胜平先生，199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闯先生，201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4家。

2.诚信记录

拟签字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信永中和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在与上年相比审计范围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拟参考2025年度审计费用（包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二〇二六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二〇二六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二〇二六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二〇二六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二〇二六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项议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 信永中和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1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1日14:0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锦宾国际酒店（成都市金牛区金周路515号）102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二〇二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二〇二五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二〇二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二〇二五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聘请二〇二六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计划（2026-2028）》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于2026年4月22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3、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进行登记；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3）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地点：2026年5月1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并请进行电话确认。

3、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108号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10037。

（2）联系电话：028-87502055

（3）传真：028-87513956

（4）电子邮箱：khdm@cnkh.com

（5）联系人：邓康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73。

2、投票简称：“康弘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21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05月21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或人）出席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21日召开的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二〇二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二〇二五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00	《二〇二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二〇二五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6.00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聘请二〇二六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计划（2026-2028）》	√			

注：请在上表提案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均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类别及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2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涉及全体董事的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2025年度，董事按照其岗位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分配制度和业绩考核规定获取薪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相关部分。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订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二）适用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津贴标准经股东会批准后执行。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不在公司享受公积金、社保待遇等。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2026年度的津贴标准为12万元/年（含税），按月发放。

2、非独立董事

董事长以及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享受董事津贴，按照公司薪酬体系领取相应职务薪酬。

薪酬结构为：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含经营目标奖励）组成。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根据考核结果计算发放。

其他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任何薪酬、津贴。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为：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含经营目标奖励）组成。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根据考核结果计算发放。

基于上述标准，董事长、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及方案如下：

姓名	职务	基本薪酬（万元人民币/年）	绩效薪酬（万元人民币/年）	
			绩效工资	经营目标奖励
柯尊洪	董事长	66	66	经营目标奖励由总裁根据经营目标达成情况、绩效考核结果等因素确定分配方案
柯清	董事、总裁	252	108	
钟建荣	董事、副总裁	152	38	
殷劲群	董事、副总裁	273	117	
钟建军	副总裁、财务总监	144	36	
徐燕华	副总裁	210	90	
邓康	董事会秘书	105	45	

（四）支付方式

1、基本薪酬按月均额发放；

2、绩效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经营和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非独立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综合考核评定后发放。

（五）奖励

1、奖励是指超额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年度利润指标时，对相关人员实施的激励。完不成利润指标没有奖励。

2、奖励的发放：

1）奖励在任期内累计计算。在任期内上一年度未能完成利润目标时，应先扣除上年未完成利润指标部分，再计算本年奖励。

2）奖励由总裁根据绩效考核得分、岗位权重等因素确定分配方案。

（六）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在公司担任多项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按单项职务就高不就低的原则领取薪酬；

3、本方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发生分歧时，按有利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解释。

三、其他事项

1.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改聘、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上述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3. 上述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1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9/26，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9月25日~2026年9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9.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862.62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675%
实际回购金额	19,998.2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87元/股~7.43元/股

截至2026年4月2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支付的资金总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上限，本次回购实施完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5年9月25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2025年10月1日，公司披露了《旗滨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企业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与发展战略、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预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9月25日至2026年9月24日。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本次拟回购资金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或超过）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自经营管理层作出终止回购方案决定之日起，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终止，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预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回购数量总额不低于1,100万股，不超过2,200万股。本次回购最终的回购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股票价格走势等，确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